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未按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41 号）。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的上述决定公司无异议。根据《终止挂牌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公司证券代码不变，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元枫”，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并已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 年 11 月 12 日系整理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军

联系电话：13905538245

联系邮箱：2589957258@qq.com

特此公告！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